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紀錄(teams)

壹、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出席人員：許富雄、黃啟鐘、邱郁文、方引平、劉以誠、蔡若詩、陳宣汶、呂長澤、林政道、張素菁等老師

肆、主持人：許富雄主任　　**紀錄：**沈枚翎

伍、主席報告：

1.屋頂光電系統裝設，暑假勘查可能於年底施工。

2.由於 COVID-19 疫情因素，為「降低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本校 110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改為書面審查，將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轉學考試，邀請 2-3 位老師擔任評分老師。

3.各位老師請於 110 年 7 月 7 日前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上傳校務行政系統，惟應考量畢業班學生需求，盡量於 7 月 2 日前完成，以利學生線上查詢及後續學期成績單印製與寄送作業。

4. 為使導師瞭解 UCAN 平台及操作相關系統，訂於 6 月 30 日及 7 月 6 日辦理 UCAN 職能診斷線上說明會，**請各系推派 2 名導師參與**，建議全程參與方能對 UCAN 系統平台有通盤瞭解。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辦理本系107及108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推薦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5 月 10 日通知辦理。

二、檢附 107 及 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計畫書(包含：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績效自評報告書格式、滿意度問卷調查表範本，請參閱附件 1)供參。

三、為落實實習評鑑相關機制之建立及成效評估，自108年起定期(每2年)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鑑，系所檢核實施整體成效，作為未來精進校外實習之重要參考。

四、評鑑計畫書摘錄如下:

*依據：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辦理。

*目標：藉由實習課程績效評鑑落實相關機制之建立及成效評估；透過定期績效評量，提升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品質要求。

*期程：

（一）調查全校107及108學年度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學系：3月。
（二）教務處召開實習課程評鑑項目說明會：5月。
（三）各系彙整107學年度及108學年度實施情形：5月~7月。
（四）**各系送外審委員候選人（外審委員：原系課程委員會之外的優秀業界人士）至院，由院長圈選（各系外審委員4至6位擇優圈選2至3位）後送教務處備查：6月30日前。**
（五）各系寄送評鑑自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並寄送電子檔至教務處作先期彙整：7月。
（六）回收外審委員意見，並提送系級會議備查及將審查意見、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8月。
（七）教務處彙整全校評鑑報告書：9月。
（八）各院課程委員會備查所屬各學系外審意見：10月以後(依各學院實際課程委員會為準)

五、評鑑對象：本校各開設實習課程之學系。
六、本次實習課程評鑑資料由107年呂長澤、108年林政道等2位老師負責。
七、本次評鑑外審審查委員名單如下:

圈選欄	姓名	機構名稱	職稱	重要經歷

註：推薦名單需為原系課程委員會之外的優秀業界人士

決議：本系推薦莊○憲(蛙趣自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林○玲(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張○嘉(黃金蝙蝠生態館)、賴○昌(弘益生態有限公司)等4位委員，送生科院由院長圈選後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分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0 年 6 月 3 日通知辦理。請參閱附件 2)。
二、檢附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分則表(請參閱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分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0 年 6 月 3 日通知辦理。(請參閱附件 2)。

二、檢附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分則表(請參閱附件 4)。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配合學校各行政單位委員會(議)改選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生命科學院 110 年 6 月 10 日通知辦理。

二、檢附 110 學年度各行政單位因業務推動所成立之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需改選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5)。

三、本系應推選(1)學生獎懲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3)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4)校申訴評議委員代表 1 人推薦女性教師，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本校教評會委員之教師。

四、本系 109 學年度配合學校各行政單位委員會（議）委員推選結果：(1)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林〇道老師擔任，學生代表推選余〇豪同學擔任。(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呂〇澤老師擔任。(3)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邱〇文老師擔任。

決議：本系 110 學年度配合學校各行政單位委員會（議）委員推選結果：(1)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林〇道老師擔任，學生代表推選林〇浩同學擔任。(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呂〇澤老師擔任。(3)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邱〇文老師擔任。(4)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張〇菁老師擔任。

提案五

案由：改選本系 11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各委員會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生命科學院 110 年 6 月 10 日通知辦理(請參閱附件 6)。

二、改選 11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各委員會委員：1.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2.院課程規劃委員會。3.院選舉小組委員。

三、本系 109 學年度推薦院各項委員會代表如下：1.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推選

陳〇汶老師擔任。2.院課程規劃委員推選林〇道老師擔任。3.院選舉小組委員推選邱〇文老師擔任。

決議：本系 110 學年度推薦院各項委員會代表如下：1. 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推選陳〇汶老師擔任。2. 院課程規劃委員推選呂〇澤老師擔任。3. 院選舉小組委員推選張〇菁老師擔任。

提案六

案由：推舉 11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本系推薦委員人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生命科學院 110 年 6 月 10 日通知辦理。

二、本院教評會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依據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一) 推選委員各系至少選出一人。**各系推薦二名候選人，須為系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級或第二級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之教授產生**。**各系於每年 7 月 25 日前審核後，將推薦候選人名單，送院務會議推選。**院務會議代表就各系推薦候選人名單，票選各系一名，各系依最高票者當選一人，共五人，另一人依其全部次高票擔任之，若票數相同時，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定。(三)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本系 109 學年度推薦院教評委員候選人為：廖〇芬老師、朱〇實老師。

決議：本系 110 學年度推薦院教評委員候選人為：廖〇芬老師、賴〇智老師。

提案七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 應選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推選之，但具教授資格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請參閱附件 7)。

二、本系推選之 109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許〇雄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內教師推選黃〇鐘老師擔任；外系委員推選陳〇祥老師、廖〇芬老師、賴〇智老師、廖〇賡老師；候補委員依序為蔡〇賢老師、張〇怡老師。

決議：本系推選之 110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許〇雄主任為當然委員

兼召集人，系內教師推選黃〇鐘老師擔任；外系委員推選陳〇祥老師、廖〇芬老師、賴〇智老師、廖〇賡老師；候補委員依序為張〇怡老師、朱〇實老師、蔡〇老師。

提案八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系課程規劃委員**選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並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四～六人，另推舉學生代表、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各一人擔任本會委員」。(請參閱附件 8)

二、本系推選之 109 學年度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為許〇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師代表由邱〇文老師、方〇平老師及林〇道老師擔任，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推選彭〇傑老師擔任；業界及畢業生代表推選朱〇偵先生擔任，學生代表推選余〇豪同學擔任。

決議：本系推選之 110 學年度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為許〇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師代表由邱〇文老師、蔡〇詩老師、呂〇澤老師及張素菁老師擔任，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推選彭〇傑老師擔任；業界及畢業生代表推選朱〇偵先生擔任，學生代表推選林〇浩同學擔任。

提案九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系空間規劃委員**選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系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 由本系 4 名教師組成，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 3 名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專案)教師推選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9)

二、本系推選之 109 學年度系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為許〇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內教師推選邱〇文老師、方〇平老師、林〇道老師為本系空間規劃委員。

決議：本系推選之 110 學年度系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為許〇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內教師推選蔡〇詩老師、陳〇汶老師、林〇道老師為本系空間規劃委員。

提案十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選舉，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第二點規定「本會設教師委員四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3位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另推舉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二人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10)

二、本系推選之 109 學年度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由許富〇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 3 位委員由黃〇鐘老師、方〇平老師及劉〇誠老師擔任，2 位校外專家學者委員推薦順序如下：1.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袁〇維教授、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江〇中教授。2.後補順位：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楊〇棟主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生科系梁〇雄教授、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林〇助教授。

決議：本系推選之 110 學年度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由許〇雄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3位委員由黃〇鐘老師、邱〇文老師及劉〇誠老師擔任，2 位校外專家學者委員推薦順序如下：1.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江〇中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袁〇維教授。2.後補順位：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楊〇棟主任、東海大學生態與環境研究中心林〇恭教授、國立臺南大學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謝〇欣教授。

提案十一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u>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u>**委員選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第二點規定「本委員會設教師委員六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教師中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11)。

二、109 學年度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為許〇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選方〇平老師、蔡〇詩老師、呂〇澤老師、林〇道老師、張〇菁老師等 5 人擔任委員。

決議：110 學年度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為許〇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選邱〇文老師、劉〇誠老師、陳〇汶老師、林〇道老師、張〇菁老師等 5 人擔任委員。

提案十二

案由：辦理 110 學年度**<u>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u>**委員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系「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第二條辦理「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由生命科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任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審議本學程修習學生之

甄選、課程之修訂與抵免，以及其他本學程應審議事項。委員任期一學年，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校內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請參閱附件 12)。

二、109 學年度環境教育學程委員為陳〇祥院長(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許〇雄老師、劉〇誠老師、蔡〇詩老師、林〇道老師、張〇菁老師及數理所林〇聲老師等 7 人。本推選名單依規定送請院長簽請校長聘任。

決議：110 學年度環境教育學程委員為陳〇祥院長(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許〇雄老師、劉〇誠老師、蔡〇詩老師、林〇道老師、張〇菁老師及數理所林〇聲老師等 7 人。本推選名單依規定送請院長簽請校長聘任。

提案十三

案由：辦理本系 110 學年度**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選舉，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辦理(請參閱附件 13)。

二、教學品保委員會委員組成：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所)主任擔任，委員由系(所)非擔任系 (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之(全數)教師三人，與學生代表一人，以及學界、業界與校友代表一至二人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由系主任聘任，任期為一學年。

三、109 學年度委員為：許〇雄主任(當然委員)、蔡〇詩老師、陳〇汶老師、林〇道老師，校外專家學者聘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江〇中教授、業界代表林〇榮先生及學生代表詹〇嘉同學。

決議：110 學年度委員為：許〇雄主任(當然委員)、方〇平老師、劉〇誠老師、陳〇汶老師，校外專家學者聘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江〇中教授、業界代表林〇榮先生及學生代表詹〇嘉同學。

提案十四

案由：辦理生物資源學系 110 學年度**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選舉，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規定辦理。

二、本系推選 109 學年度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由許〇雄主任，以及大三導師方〇平老師與大四導師劉〇誠老師擔任。

決議：本系推選 110 學年度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由許〇雄主任，以及大三導師黃〇鐘老師與大四導師方〇平老師擔任。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申請本系 110 學年度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6 月 16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

二、是否同意土木系陳〇展同學申請本系雙主修(請參閱附件 14)。

三、是否同意水生系〇君霖(3 年級)、洪〇柔(2 年級)等 2 位同學、微藥系楊〇韻同學(1 年級)、外語系郭〇甄同學(1 年級)計 4 位同學申請本系輔系(請參閱附件 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生命科學院 110 年 6 月 22 日通知辦理。

二、檢附本系 109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草案及績效佐證資料(請參閱附件 16)。

決議：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系(所)研究生林〇禕同學，擬聘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陳〇玲研究員擔任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系(所)林〇禕同學業依本校規定完成碩士班相關課程修習，並擬依規定提出學位論文「水稻田耕作擾動下之土壤線蟲群聚」口試。

二、陳〇玲研究員具博士學位資格，本案擬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附件 1)，申請聘任陳〇玲研究員擔任林〇禕同學之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委員。

提議者：陳〇汶老師

附議者：林〇道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視訊會議結束下午 3 點 45 分